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 址：100408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
傳真號碼：02-23923855
承辦單位：企劃行政處
承 辦 人：江逸燕
聯絡電話：02-23417251 分機 2962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紡(113)企字第 02076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止，受理 114 年度「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之國際行銷輔導申請。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 11 月 25 日貿展字第 1130004627 號函。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為協助我紡織業者拓展國際市場，擴大臺灣紡織業的國際市場曝光與競爭力，持續推動「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114 年規劃以永續創新紡織品為主軸，以美國、歐洲(歐陸、北歐)、日本、澳洲及紐西蘭等服裝終端消費國，以及越南、印尼、斯里蘭卡等成衣製造國為目標市場，透過加倍洽邀國際買主來臺採購以促進商機、培育紡織貿易商或異業結盟以提升市場動能，並藉由成果匯演時尚秀及廣宣以擴大國際曝光等方式，推動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以帶動紡織產業發展。

二、國際行銷輔導內容：

為協助紡織業者加強開發市場及提升行銷競爭力，本計畫受理紡織業者提出國際行銷輔導申請。凡經審查入選為受輔導廠商者，可獲得本計畫政府輔導經費，並可優先參與本計畫規劃之國際買主媒合商洽、紡織品雲端數位展示間建置、亮點產品推廣與時尚匯演、紡織專業研討會，以及商情資訊提供等加值服務。執行單位亦將依入選業者需求提供專人陪伴式即時諮詢及輔導，以強化業者行銷量能。

本計畫受理紡織業者依公司屬性及規模，針對本身國際行銷需求規劃適切之輔導措施，提出國際行銷輔導案之申請，預計遴選 3 案「紡織加值型貿易商或異業結盟輔導案」及 15 案「紡織中小企業輔導案」。

三、國際行銷輔導申請與執行：

(一)受理申請期間及執行期間：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執行期間為公告入選廠商(預計 114 年 3 月下旬)之次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止。

四、申請方式：

請於申請期間內檢具國際行銷輔導計畫書(紡織加值型貿易商或異業結盟輔導案)或申請書(紡織中小企業輔導案)及資格文件等應備資料，以電郵、親送或郵寄等方式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電郵以發送時間為憑、

親送以計畫辦公室收件日為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郵局投遞以外之方式(如：快遞、宅急便等)視同親送，逾期概不受理。

(一)提案類型：

1. 紡織加值型貿易商或異業結盟輔導案

由具有國際市場開發能力之主導廠商提案，採以大帶小方式，整合供應鏈廠商(至少 10 家)參與，提出以促進供應鏈合作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出口為主之行銷與輔導措施，帶動供應鏈廠商發展及出口；或由紡織業者(主導廠商)與其他產業異業結盟(異業廠商)聯合提案，提出開創多元創新或發揮整合性營銷效益之加值作法，發揮優勢創造綜效及創建新商業模式。

輔導經費每案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廠商應搭配政府輔導經費 50% 以上之自籌款。

2. 紡織中小企業輔導案

由具國際市場拓銷及接單能力之紡織中小企業，依自身之國際行銷需求提案，可提出之作法如：聘僱海外代理、國際媒體廣宣、數位行銷、行銷工具製作、辦理產品發表會等。

輔導經費每案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超過部分由業者自行負擔。

(二)有關申請資格、提案內容、應備資料、經費編列及使用限制、審查方式等詳細規定，請參閱「國際行銷輔導」申請須知；申請須知及計畫書或申請書均已上載於本計畫網站「文件下載」專區(<https://export.textiles.org.tw>)，請至本計畫網站自行下載使用。

五、聯絡窗口：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計畫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100408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紡拓大樓16樓

電郵：teppoffice@textiles.org.tw

網址：<https://export.textiles.org.tw>

電話：(02) 2341-7251 分機2962 江逸燕專員、分機2966 謝淑如專員

副本：紡織業相關 20 個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南台灣紡織研發聯盟、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優質內衣聯盟、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成衣服飾協會

抄件：本會市場開發處、創新與永續設計處、時尚行銷與技術處、企劃行政處

董事長 郭 紹 儀

副秘書長 楊 曉 琴 代行